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135號

原告 永隆興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龍志

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余忠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向原告訂購材料，業經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與被告受領。被告應給付原告貨款共新臺幣（下同）20萬元，迄今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我是跟原告公司林經理簽的約，這個工程地點是在東興路的準時鐘錶，林先生有答應說業主說兩星期內要完工，我們這個工程還有13萬元尾款沒有拿，我有去準時鐘錶的木工去拿尾款，是業主不付，這段時間原告也有幾個案子的錢沒有支付，施作期間林先生也沒有到場監工，業主說憑什麼給他錢，他的包商有給我LINE，有什麼事情都通知我去，東西都給他承包，壁紙也是我叫人家去買的，材料的錢也是我先墊付的。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簽名之報價單、郵局存證信
02 函等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答辯，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3 之事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外，就
04 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再
05 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
06 「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
07 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9
08 年上字第382號、18年上字第195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
09 被告係與原告訂約，此有上開報價單在卷可稽，故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並無違誤。再者如業主未依約給付尾款，此乃
11 被告與業主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基於上開債權相對性原則
12 ，應由被告向業主提出給付請求，不得以業主未給付為由
13 ，以此對抗非契約當事人之原告。況被告上開抗辯，並無
14 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故其抗辯應無可採。

15 (二)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即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
21 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3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4 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林勝彥